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

公司章程第 10 條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同時，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因此，股東若擬提名董事候選人，則需滿足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條件。

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選舉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天。

據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以下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之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1 號金鐘匯中心 19 樓，包括：(i) 其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的通知；及(ii) 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連同(i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43C 條須予披露該名候選人之資料，及(iv) 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公司章程第 條規定，公司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義務、法律責任等內容。公司章程第 條規定，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章程未作出規定的，適用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年 月 日

註：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